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十点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5楼5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48人，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50万股，授予价格为2.149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王东、张鸿志、牟思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王东、张鸿志、牟思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100%，综合计算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后，合计47.00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不得归属；同时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共29.00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归属。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上述合计9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王东、张鸿志、牟思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王东、张鸿志、牟思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